

教育文化视野下的生命教育与传统民族民间文化

——以贵州传统民族民间文化为例

郑亿兰

(贵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教育的本质在于文化的传递。将生命教育理解为一种教育文化的自觉和新的价值选择,将有益于我们从更广阔的视野去认识生命教育。任何一种教育的理念和实践都应该与一定的文化环境相适应,有一定的本土文化资源作为支撑,才能在本土的教育土壤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我们只有从社会、文化、教育与人的整体关系上去认识人的生命意义,充分把握住个体生命与社会生命相统一的宗旨,才是对生命教育完整和全面的认识,而这也是对传统民族民间文化中的生命意识及其教育价值应有的态度。

关键词:教育文化;生命教育;生命意识;传统民族民间文化

中图分类号:G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583(2016)-0150-04

我国自 21 世纪初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明确提出要重视“生命教育”这一新理念以来,教育理论界和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地开展了这一领域理论与实践的探索。这种探索是我国教育改革、课程改革迈向“深水区”,走向教育以人为本,将学生的生命成长和完善视为教育宗旨的必然。这一宗旨与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所提出的“立德树人”的教育终极目标是高度吻合和一致的。

“生命教育”作为一种舶来品,在我国的研究和实践尚处于初始阶段,虽然已经有了一些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尝试,但从总体上看,还是过多地借用西方的理论和方法,缺乏对我国传统文化、教育思想中生命教育内容资源的挖掘和整理。这就使得我国生命教育理论研究和建构缺乏中国文化特色。再就是各级各类学校在生命教育的实践中,由于缺乏对本土相关文化资源、课程资源的开发运用,使得生命教育在具体实践中呈现出空洞、抽象、脱离生活等弊端。从教育文化学的视角看,任何一种教育的实践都是文化的过程、文化的行为,它必须与一定的文化环境相适应,有一定的本土文化资源作为支撑,才能在本土的教育土壤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基于这一背景,笔者拟以贵州传统民族民间文化为例,从文化学、教育文化学的视角,梳理生命教育与教育文化、生命教育与传统民族民间文化的关系,探寻传统民族民间文化在生命教育的理论和实践上特殊的价值和意义。

一、生命教育的文化追寻

“生命教育”(LIFEEDUCATION)这一教育理

念与实践,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西方。原是指针对滥用药物、暴力、自杀、艾滋病等危害生命的现象而提出的一种教育救治活动。目的是使人认识生命、敬畏生命、保护生命、热爱生命、发展生命。广义的生命教育,主要针对长期以来教育以社会为本,以知识为中心,偏离儿童的生命,提出教育要回归生命,生命是教育的原点的一种教育新理念。[1]无论是从狭义还是广义上讲,生命教育这种关注生命、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实践,都是一种教育意义上的文化觉醒和文化自觉。作出这样的判断,是基于教育文化学的一个基本观点:教育的本质在于文化的传递。教育本身就是一种文化行为,而文化与人不可分离,因为文化为人类所特有,人是文化的动物。关注生命、关注人,也就是关注文化。将生命教育理解为一种教育文化的自觉和新的价值选择,无疑将有益于我们从更广阔的视野去认识生命教育。亦有益于科学合理地利用我国丰富的文化资源,特别是优秀的传统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去滋养我国的生命教育之树。

文化包括了物质层面、制度(社会)层面和精神层面的内容。就其与教育密切相关的精神

文化而言,主要包括了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的各种知识和经验、维系人类社会和谐稳定的各种价值规范、各种抚慰人的心灵与情感的艺术形式。从哲学意义上讲,这些精神文化分别对应人的认知、道德意志、情感,是除物质意义外人与社会现实的基本关系。而从教育的角度看,他们又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对应。智育对应知识与经验(认知),具体包括语言、文学、宗教、哲学、科学、技术等;德育与价值规范(道德意志)相对应,包括了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民族精神、行为准则、礼仪、法制等;美育与文学、艺术相对应,包括各种艺术形式、美感、审美等。[(体育作为一种文化形式,具有知识、技能、意志、规则、美感等内涵,所以它可以包含在德、智、美三育中。)]从教育与文化的这种关系可以看出,文化与教育彼此不可分离,相互支撑。文化的传播、发展,只能依靠教育;教育要实现自身的功能和价值,文化是唯一的载体。在学校教育中,这种载体被整合为各学科课程加以实施。在实施的过程中,既实现了培育人、完善人的生命的目的,又实现了文化的传递,从而推进文化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教育就是一种文化活动,教育的过程就是文化的过程,也就是完善生命的过程,“是为培养个人人格精神而进行的一种文化活动,是根据社会文化有价值的内容进行的,其最终目的在于唤醒个人的意识,使其具有自动追求理想价值的意义,并有所创造,增加文化的新成分。”[2]虽然我们认同教育的本质在于文化的传递这一观念,但还必须认识到,教育与文化两者的侧重是有所不同的。教育并不仅仅是文化学意义上的那种单纯的文化传播,而是以具体的人特别是以人的个体生命为对象,以爱为基础,以唤醒人的人格心灵、呵护和完善人的生命为核心和目的的文化行为。因为“教育是一种对人的主体间的灵肉交流活动,包括知识内容的传授、生命内涵的领悟、意志行为的规范,并且通过文化传播的功能,将文化遗产交给年轻一代,使他们自由地生成,并启动其自由天性。”[3]如果说文化学意义上的“文化”侧重于人类整体和社会整体文化的传播与传承,那么教育文化学意义上的“文化”则是面对一个个鲜活的个体生命,借助人类文化成果去呵护、启迪、成就这些生命,从而实现生命的意义与价值。并且在这一过程中实现了文化的传递。在教育文化学和生命教育看来,人的生命是一种文化存在,而人的生命的意义、生命的发展和完善,始终是教育所追求的核心价值。

二、 传统民族民间文化的教育价值

在198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3届巴黎大会通过的《保护民间创作议案》中,对“传统民族民间文化”的定义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会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以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文化和社会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和其他口头相传。他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及其他艺术。”根据这一定义可知,传统民族民间文化是某一地域、某一民族或群体在一定的地理、宗教、政治、历史、经济环境下所形成的,他反映并符合某一地域和某一族群普遍的期望和价值认同,具有强烈的地域性、传统性和稳定性。传统民族民间文化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文化学意义上的功能。如认知功能、道德规范功能和审美功能。

我们已知道,一个地域教育的实施,必须与一定的文化相适应,与一定的地域文化相融合。那种脱离地方文化实际,“不接地气”的教育理念和实践,总是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极度科学化、信息化、技术化的环境下,教育面临着诸多的问题,特别是在人文教育领域面临诸多的挑战。这些都是现代科学技术文明难以解决的。反而是从传统的文化中,我们能够得到让人惊喜的启发。美国人类学学者米德就曾指出:在现代文明条件下,需要借助原始文明的考察成果,进行教育上的改进。]传统民族民间文化是文化的一种特殊形式,它除具有文化学意义上的各种功能与价值外,同时也与文化一样,包含了物质、制度、精神三个层面的内容,因而也就相应地与教育产生了紧密的联系,具备了教育意义上的功能与价值。

三、 传统民族民间文化中的生命意识和行为对生命教育的启示

大凡传统民族民间文化,都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积淀,是各民族生活智慧的显现和文明的结晶。这其中包含了他们对生命的认识和理解、对生命的敬畏和热爱、对生命理想的追求,是各民族在劳动实践中创造的生命之道、生活之道、生存之道,反映出强烈的生命意识。这些,对我们今天生命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无疑具有特别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生命教育的内涵非常丰富,但其核心在于认识生命、敬畏生命、热爱生命、成就生命的价

值。而这些内容，在我国各民族传统文化中都有着充分的体现。例如：在贵州的苗族古歌中，有关于枫树变蝴蝶，蝴蝶生十二个蛋后孵化出雷公、龙、象、姜央（人类始祖）、水牛、虎等十二兄弟的神话故事。这个故事既反映出苗族先民“万物有灵”的原始观念，也蕴含着人是由简单的生命形态进化而来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同时还反映出苗族先民“万物平等”，所有生命都值得敬畏的观念。阿尔贝特·史怀特曾说过，“敬畏生命的伦理否认高级的和低级的、富有的和缺少价值的生命之间的区分。”苗族先民这种尊重万物、敬畏一切生命的意识，在贵州其他民族传统文化中同样有所反映。如侗族人生下女儿，长辈会为她种下一片“女儿林”，让树林的生命与女儿的生命共同成长。贵州从江芭莎苗族人生下儿女后，同样会为他种下一棵树，这棵树会同他一道成长，伴随其一生。他死后会用这棵长大的树做成棺木，再在下葬的地方又种上一棵树。这种习俗不仅表达了敬畏、尊重一切生命的态度，还蕴含了万物循环往复、生生不息的生命观。

关爱生命、理解生命的意义和责任，是传统民族民间文化中生命意识和行为的一个特征。例如：贵州苗、布依、侗、水等民族妇女，在生育前甚至婚前就要花费很多时间亲手制作“被扇”（即幼儿的襁褓），以备孩子出生后使用。这些花费大量时间和心血一针一线精心缝制的背扇，不仅图案精美绝伦，而且功能齐全，经久耐用，并且还充分考虑了幼儿生理发育时期的特殊需要，充分体现了母亲对新生命无微不至的呵护和至爱亲情。这种行为不仅对周边姐妹产生影响，同时也会对日后长大的孩子产生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他们会从母亲的这种行为中领悟到生命的不易、亲情的珍贵和生命的责任。又如：从江芭莎苗族男孩有行成人礼的习俗。当男孩15岁时，家里会给他举行一个庄严而隆重的成人礼。其过程是先由一位寨子里的尊者用镰刀为男孩剃发，将头顶留下的头发挽成发髻，象征男人的勇气与力量。然后男孩的父亲会单独与儿子谈话，内容大意是讲解这个仪式的意义，对孩子的祝福和期望等，之后父亲亲自给儿子包上头帕，将一杆火枪庄严地交到儿子手中。这个习俗不仅体现了父母对孩子生命成长的关注和呵护，对孩子来说，通过这个过程，他对生命的成长有了切身的体验和感悟，同时也开始思考自身的责任和生命的意义。

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坚强乐观，是传统民族民间文化中生命意识和行为的另一特征。这种特征所体现出来的多是对生命的赞美，对生活的热爱和对未来美好的期盼。如贵州苗族的锦鸡舞、彝族的火把节、布依族的“好花红”山歌、仡佬族的祭山舞、土家族的摆手歌舞、毛南族的猴鼓舞、水城的农民画、苗族的剪纸，等等，大都洋溢着生命的欢悦，彰显着生命的顽强，充满着美好的愿望。相对而言，地处偏远山区的少数民族同胞生存环境和条件都比较差，生活清苦、劳作艰辛、物质匮乏是他们生活的现实状况。但他们总是满怀希望地奋斗、祝福、期盼；总是以善良、乐观、勇敢、积极的心态面对生命，面对生活。所有这些，不正是生命教育所追求的一种生命态度和生命意志吗！

传统民族民间文化中的这种生命意识和行为，虽与今天的生命教育实践不可同日而语，但他确实蕴含了许多生命教育的内涵，并将对生命的认识、对生命的敬畏、对生命的热爱，都融入到日常的生活和文化习俗之中，是一种生活化的教育方式。另外，传统民族民间文化中的生命意识，多是针对和指向族群群体，是面向共性和整体的关于生命的认知和价值取向。形成这种现象的缘由在于，这种文化的内容和形式是族群的祖先所创造的，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牢固的稳定性，千百年来就这样延续着，没有太大的变化。在这些族群的祖先那里，尚未形成个体与群体、自我与族群相分别的意识。或许他们根本就不愿意将自己与族群相分离。在他们的意识里，自我的生命与族群的生命是一体的，我就是族群，族群就是我。这种整体意识是传统民族民间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其意义在于：并不排斥和否定个体生命的意义与价值，而是追求个体生命与群体生命的和谐共生。对传统民族民间文化中生命意识的这种特性，我们应该抱以客观、科学的态度，不能因为他强调了群体的整体生命意义，就认为他否定了个体生命的价值。实际上，个体生命与群体生命共同地和谐发展，正是生命教育所追求的理想。在生命教育看来，人的生命不仅是自然的，而是社会的、文化的。[4]一个自然存在的、脱离社会的个体的人，是没有意义的，或者说他只有生物学上的意义。作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的人，只有同时具备了自然性、社会性、精神性，才具有完整的意义。一个自然生命体的人要发展成为社会生命体的人，就必须在其自然生命体的基础上，获得文化、智慧、道德和人格等精神方面的发展。[4]所以，我们只有从社会、文化、教育与人的整体关系上去认识人的生命意义，充分把握住人的个体生命与社会生命相统一的原则，才是对生命教育完整和全面的认识。而这也是对传统民族民间文化中的生命意识及行为的教育价值应有的态度。

参考文献：

冯建军. 从知识课程到生命课程:生命教育视野下课程观的转换[J]. 课程教材教法, 2013, (9):89.

郑金洲. 教育文化学[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0.

冯建军. 生命与教育[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4.

冯建军, 王卫东, 石中英. 生命化教育[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7.